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职责，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良性作用。在此，向各位监事报告监事会 2017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8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2017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2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购火炬控股持有的淄川火炬新区建设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延期履行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特恒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将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风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

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监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为了公司能够继续平稳运行，把握机遇，持续发展，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相关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

进一步学习规范上市公司运行的相关法规。资本市场千变万化，制度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为了适应环境，与时俱进，监事会将专门组织各监事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方面的法规，以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监事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3、适应变化，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以揭示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督促公司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向监管机构网站填报更新公司动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4、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跟踪检查建设进度，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

5、继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6、依法监督和支持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